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2022〕137号

关于印发《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 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工作程序及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9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程序及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公告，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教师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程序及方案

一、工作程序

1. 成立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委员会。
2. 制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案。
3. 评审方案公示。
4. 组建评委库。
5. 参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和提交参评材料。
6. 用人部门初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审查委员会复核。
7. 申报者基本信息、参评材料公示。
8. 通过抽签确定评审委员会人选。
9. 评审委员会对中级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复审和评审。
10. 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11. 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12.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二、工作方案

材料审查工作方案

学院将通过用人部门初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委员会复核，评委会资格复

审四个步骤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的学历资历、学历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性、教师资格、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进行审查。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形式审查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资格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一）学历资历审查

申报讲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学历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性审查

根据湘职改字〔1999〕25号文件精神，申报卫生、工程、自然科学、高教、农业五大系列职称时，申报人所具有学历（包括后续学历）的专业与申报任职资格的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其他系列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任职资格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这种情况可通过接受省、部级教育、培训机构六个月以上时间的继续教育，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继续教育证书。

（三）教师资格审查

根据《关于在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中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04〕13号）文件精神：所有申报高教系列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四）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查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五）年度考核

申报讲师职务：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4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申报实验师职务：中专（高中）毕业，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任现职以来近4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现职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六）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自2017年度起，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内容，设置为权重项为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

值的 3%。

(七)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高等学校校、院（系）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八) 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审查

确认申报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时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科研成果及业绩等五项内容材料的真实性、合格性。

(九) 材料审查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参评人员基本信息、参评材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评审工作方案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材料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从教育教学能力、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科研成果及业绩等五项内容进行测评。

(一)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二）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系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四）教书育人

申报讲师、实验师者应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五）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中心:滕芳 2022-10-27 1

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字〔1999〕24 号文件执行。

（六）组织实施评审

学院中级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参评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阅并充分审议，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七）公示

将学院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备案

学院职改工作办公室向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测评表（讲师、实验师）

测评项目	基本要求	审核部门	是否合格签字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各二级学院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各二级学院	
2. 教学工作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系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200 学时的三分之一。	各二级学院或成教处或业务研发部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	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	
3. 教学效果	申报讲师、实验师者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各二级学院或成教处或客户服务部	
4. 教书育人	申报讲师、实验师者应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科研与督导处	

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方案

1. 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职务评审工作程序全程参与监督。
2. 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材料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上级规定的评审程序，不徇私舞弊。执行工作回避制度，如果本人、配偶及亲属参评，本人不能进入工作机构。
3. 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材料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是否本着对学院、申报人员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行使自己的评审权利，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制票、发票、统票、计分。
5. 投诉举报受理。

(1) 受理范围：

①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②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

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2) 受理程序：

①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

②调查。举报事项为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或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认真核实被投诉举报事项，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③处理。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其职称，已发资格证书的，予以收回。投诉事项由投诉人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中心 2022-10-27 17:00

(3)纪律监督委员会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监督举报电话: 0731-8520368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滕芳 2022-10-27 17

抄送：院领导。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